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3162-2 号

申请人：刘艺彬，男，汉族，1976 年 10 月 15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龙门县。

被申请人：小零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80 号 401 铺。

法定代表人：王健。

委托代理人：彭菊，女，北京市东卫（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婷，女，北京市东卫（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刘艺彬与被申请人小零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艺彬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王健、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彭菊、杨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被扣押的工资 6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134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不签订劳动合同并克扣工资导致其离职的经济补偿金 12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同意申请人第一项仲裁请求的金额，但该笔款项并非我单位扣押申请人的工资，而是双方协商一致在劳动关系满一年后统一发放的提成，我单位未扣押申请人任何工资。二、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第二项仲裁请求。首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入职我单位时我单位已经告知了申请人关于我单位的基本情况，工作内容及要求、工资待遇等，并且在我单位与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就申请人的工资待遇、工资薪金发放时间、试用期、社保缴纳、个人所得税等劳动合同相关的重要条款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双方的劳动关系和权利义务，具有了书面劳动合同的性质，应视为我单位与申请人已通过微信聊天记录的形式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其次，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是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的惩戒，其立法目的是为了惩戒用人单位以未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逃避责任、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本案中，我单位并不存在上述行为，一方面，我单位通过微信聊天记录的方式明确了我单位及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及权利义务，另

一方面，我单位按申请人的请求，为申请人提高工资薪金标准，并每月按照申请人的要求，提前向申请人借支工资，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形。我单位未以任何行为侵害申请人的权益，因此若以向申请人支付二倍工资来惩戒我单位不符合立法目的且导致利益失衡，不应予以支持。最后，申请人主张的双倍工资计算时间及计算基数均存在错误。申请人于2023年6月1日入职，于2024年3月29日离职双倍工资的计算时间应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3月29日。2023年7月的双倍工资计算基数为8000元/月，2023年8月至2024年3月的双倍工资计算基数为9000元/月。三、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第三项仲裁请求。首先，如上所述，我单位与申请人已通过微信聊天记录的方式签订了劳动合同，其次，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劳动者提出的未签订劳动合同而离职的情形不属于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关于克扣工资的主张，第一，在我单位与申请人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每月申请人均以各种理由向我单位借款，要求提前借支工资，每次我单位均按申请人的要求向申请人提前发放了工资，不存在申请人主张的克扣工资的情况。第二，申请人于2024年3月27日即向我单位要求支付2024年3月的工资，但双方约定的工资发放日期应为下个月的15号，因尚未到工资发放时间，我单位未同意申请人请求，申请人马上于2024年3月29日提出离职申请，并在未做好交接的情况下与我单位解除了劳动关系，我单位并未克扣申请人工资，而是申请人主动向我

单位提出的离职。第三，关于 2024 年 1 月至 3 月的每月 2000 元的提成，双方明确约定是于劳动关系满一年后一次性发放，即发放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而在申请人提出离职时尚未到发放时间，不可能存在我单位克扣申请人工资的情形。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在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3162-1 号仲裁裁决书已论述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存在劳动关系。申、被双方确认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被申请人主张在微信上确认了劳动合同具备的要素，通过微信聊天记录的形式确认、签订了相关的重要条款，应视为已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提供了与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另外，双方确认最初约定试用期工资为 8000 元/月，试用期两个月，在职期间被申请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未为申请人代扣个人所得税，但申请人主张转正后工资调整为 12000 元/月，而被申请人主张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后将申请人原试用期工资增加 2000 元/月（即 2023 年 6 月、7 月两个月申请人工资为 10000 元/月），转正后工资为 10000 元/月，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 9000 元、社保补贴 1000 元，到年底按年薪 144000 元结算，即年薪包含了基本工资、社保补贴、提成。经查，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 11 时 36 分对申请人发送信息“……前期基本工资 8 千，

租房自己解决，后期有提成奖励 1%~1.5%（试用期过后工资加上提成保底不低于 12 万/年），其他暂无，您考虑考虑。”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 11 时 49 分回复“那好吧，我们就这么定……”法定代表人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 21 时 43 分对申请人发送信息“刘工，根据 8 月 17 日我对你试用期工资调整的意见，试用期工资（含社保公司负责部分）合计为 2 万元，累计已支付 1.8 万元，现将余额 2000 元支付给你，请查收。”随即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 21 时 46 分向申请人转账 2000 元，该转账款项显示“已被接收”；法定代表人于 2024 年 2 月 3 日 12 时 52 分向申请人发送“你从 8 月至今是按 1 万元/月发放的。根据之前约定，另外 0.2 万/月（即年薪 14.4 万）待一年期满时统一结算（含个人应缴所得税代扣）……现将你 8 月至 12 月份工资未发放部分即 $0.2 \text{ 万} \times 5 = 1 \text{ 万元}$ （注：暂未代扣个人所得税）予以发放，2024 年 1 月起继续按 1 万/月发放（一年期满按年薪 14.4 万结算），年终另补贴 0.2 万……”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3 日 13 时 34 分回复“好吧，谢谢！”。本委认为，关于月工资标准问题，从本案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看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出的月工资 10000 元方案并未反对，且最终回复“好吧”，实则可推定申请人同意了月工资 10000 元；该微信聊天记录也体现出双方本案各主张的月工资标准所存在的差额 2000 元/月实际为统一于工作满一年结算年薪时才一次性发放的年终提成或年终补贴，并非按月发放，故本委采纳被申请人主张

的申请人月工资为 10000 元；又，由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事后追认申请人试用期工资增加 2000 元/月，故申请人试用期工资实际为 10000 元/月。关于有无订立劳动合同问题，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用人单位相关信息、劳动者身份信息、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条件等必备条款。本案中，双方通过微信聊天记录的形式即便如被申请人所主张视为订立劳动合同，但也不具备除劳动报酬以外的劳动合同其他必备条款，故难以认定该微信聊天记录能视为已订立劳动合同。其次，该微信聊天记录仅能体现双方就入职事宜的沟通协商及达成一致的过程，属于民事法律行为中的要约及承诺，虽民法领域中规定普通民事方面的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订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一条），但劳动合同法作为特别法而另行规定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非可采取要约、承诺方式订立，故应遵循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适用的原则。综上所述，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并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起算支付申请人二倍工资，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

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90000 元（10000 元×9 个月）；申请人主张的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二倍工资差额，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申请人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的两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3162-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90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政辉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余育霖